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82	下属二级单位数	1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4,484.80	财政拨款	5,709.31	
	项目支出	1,145.39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5,630.1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9.12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79.12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一：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的统筹领导； 目标二：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 目标三：加强和改进宗教工作； 目标四：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目标五：组织开展全市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 目标六：委托专业安保、保洁、设备维护派遣人员，维护市回民公墓园林绿化、办公室环境，定期检查用电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保证日常工作过程的正常运行； 目标七：聘请后勤服务人员，购置办公设备等保持协管中心正常运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公墓运营支出计划	委托专业安保单位派遣人员执行市回民公墓日常安保值班、巡逻任务；委托专业保洁、设备维护单位派遣人员，维护市回民公墓园林绿化、办公室环境，定期检查用电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人员配备率90%或以上，公墓日常管理投诉及时处理率90%或以上。保证日常工作过程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配置完善办公设备，为高效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51.70	委托专业安保单位派遣人员执行市回民公墓日常安保值班、巡逻任务、委托专业保洁、设备维护单位派遣人员，维护市回民公墓园林绿化、办公室环境，定期检查用电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人员配备率90%或以上，公墓日常管理投诉及时处理率90%或以上。保证日常工作过程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配置完善办公设备，为高效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开展全市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	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宗教团体日常社会事务指导和管理。	2.00	组织开展全市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会议人员参会率90%或以上，会议结果公示率90%或以上。	
	民族、宗教干部培训支出计划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区、县级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建立和落实基层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	16.74	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人员专题培训，与市委统战部、市社会主义学院联合举办办宗教界中青年骨干短期培训班，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联络站培训等，各项培训参与人次数完成率90%或以上。	
	民族、宗教宣传文化、体育活动工作支出计划	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组织协调本市涉及民族因素的文化、体育等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宗教活动。指导本市民族、宗教团体依法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708.80	委托民族团体或机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民族民俗、宗教活动，活动举办完成率90%或以上；在地铁广告、广州电视塔、社会公屏等户外场所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投放完成率90%或以上；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宣传资料，派发完成率90%或以上；民族、宗教文化宣传知识知悉率80%或以上；委托民族团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完成率90%或以上；组建广州市代表团参加全省第七届民族运动会全部12个竞赛项目和2个表演项目，运动员选拔达标率100%。在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工作支出计划	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97.20	在中国传统节日对宗教人士、民族代表人士、少数民族困难群众、民族学校教师等开展慰问工作，慰问对象覆盖率90%或以上，慰问群众对慰问工作的满意度90%或以上；开展民族、宗教课题调研工作，调研成果利用率80%或以上；聘请法律顾问，民族宗教人士全年不发生违规行为；定期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工作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及时排查疫情防控风险，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宗教领域安全稳定，让民族宗教人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构建和谐稳定民族关系。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场所核酸检测覆盖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宗教场所人员核酸检测完成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运动会代表团参与项目覆盖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媒体宣传完成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民族活动举办完成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公益广告、民族工作宣传节目制作投放完成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完成率	80%或以上	80%或以上
			开展慰问对象覆盖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各项培训参与人次数完成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中国宗教》杂志派发完成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文化活动举办次数达标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宣传资料派发完成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会议开展完成率	80%或以上	80%或以上			
会议人员参会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绩效指标		公墓人员配备完成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质量指标	运动会运动员选拔达标率	100%	100%
			义工配备达标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通过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率	90%或以上
		聘请法律顾问案件及时处理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出现核酸检测结果阳性次数	0次	0次
			宗教场所正常运作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输送优秀运动员比赛获奖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题调研成果利用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宣传知悉率	80%或以上	80%或以上
			民族宗教人士全年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档案管理系统档案丢失率	2%或以下	2%或以下
			调研成果利用率	80%或以上	80%或以上
			宗教文化宣传知识知悉率	80%或以上	80%或以上
			重大活动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公墓正常运作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公墓日常管理投诉及时处理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会议议题通过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会议结果公示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率	不低于95%	不低于95%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受慰问群众对慰问工作的满意度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